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共进行过七次股票发行，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或 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共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并行科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00 万股、160.00 万股、85.00 万股、73.00 万股、33.40 万股及 6.00 万股，合计 690.40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712.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

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0,146.65 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5 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承接并行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随后公司与中金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中金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29834	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423864	235.86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
合计			235.95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8110701014302654118（为理财虚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03,213,539.3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66,5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514.2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3,213,139.33
三、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753,756.97
四、募集资金节余转出金额	7,117.64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2993400058616107）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7,117.6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89,665,045.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95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75,538.31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9,665,045.37
减：现金管理金额	-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3,028,512.20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金额	487,692.5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5.95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280266814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

入) 487,492.5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在使用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时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 审批程序合规。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转入基本户,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7,117.6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0701012802668141)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 487,492.5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82%，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实施主体	增加实施地点
1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均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要求如实进行了信息披露，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712.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8,71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6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712.45	88.66	28,966.50	100.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合计	—	28,712.45	88.66	28,966.5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通过。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赎回。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280266814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487,492.5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146.65	-	15,321.64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是	5,000.00	-	4,999.6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46.65	-	20,321.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通过。将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固定资产采购。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2993400058616107）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7,117.6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